

孟州市民族宗教局行政职权目录

(共 36 项)

一、行政许可（1 项）

1. 清真食品经营许可

二、行政处罚（20 项）

1.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不具备相关条件的处罚

2.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体工商户或私营企业业主本人不是少数民族公民的处罚

3.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未办理清真牌、证的处罚

4.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未持有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印制标有清真字样包装品的处罚

5.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未将清真牌、证悬挂在店门、营业室或摊位显著位置的处罚

6.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生产、经营有少数民族禁忌的食品，库房、容器、生产工具、计量器具、食品运输车辆以及生产经营场地未专用的的处罚

7. 清真食品行业从业的人员在生产、经营场所携带、食用、寄存少数民族禁忌食品的处罚

8. 宾馆、招待所、旅社、医院、学校、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清真食堂或清真灶的采购、烹饪等主要岗位没有少数民族职工监督，其炊具、器具等未与普通灶分开、未专用的处罚

9. 经批准可经销清真食品的商场、商店未设固定专柜，未悬挂清真牌、证，未由少数民族职工专人管理经营的处罚

10. 委托、转让、出租、买卖、伪造、仿制清真牌、证的处罚

11. 清真牌、证未进行年审的处罚

12. 使用带有侮辱、歧视少数民族内容的语言、文字、图片、美术作品、音像、广告、广播、电影、电视、文艺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13. 擅自举办宗教培训班的处罚

14.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布施、乜贴、奉献和其他宗教性捐赠的处罚

15. 宗教团体、寺观教堂主办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处罚

16. 擅自举办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17. 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仍然进行宗教活动；非宗教团体、非宗教活动场所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献；擅自组织信教公民到国外朝觐的处罚

18. 违规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处罚

19. 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宗教教职人员在宗教教务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处罚

20.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宗教活动场所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拒不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处罚

三、行政奖励（1项）

1. 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奖励

四、行政强制（0项）

五、行政征收（0项）

六、行政给付（0项）

七、行政检查（4项）

1. 宗教团体年度检查

2. 宗教活动场所监督检查

3.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进展情况监督检查

4. 清真食品市场检查

八、行政确认（1项）

1. 公民民族成分变更

九、其他职权（9项）

1.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核

- 2.全国少数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贷款贴息初审
- 3.宗教活动场所内新建或改建建筑物审批
- 4.宗教教职人员备案
- 5.兼任、跨省担任或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
- 6.大型宗教活动审核
- 7.举办宗教培训班审批
- 8.成立县级宗教团体审查
- 9.穆斯林出国朝觐人员资格审查